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无减字第47号

罪犯周成发，男，1975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（2015）资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周成发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0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终42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贩卖、制造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数罪并罚判处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周成发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裁定。死刑缓期考验期自2017年7月10日起至2019年7月9日止。于2018年12月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（2020）川刑更435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周成发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9600元，有终结执行裁定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9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成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成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周成发减刑材料1卷